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卫住建〔2024〕158号

签发人：樊曙亮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情况和我局工作实际，住建局草拟卫东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经研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和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指县（区）级以上建筑企业、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建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对建筑企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物业服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的活动。

第三条 监督检查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以及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年度检查计划、抽查覆盖比例开展。

第四条 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清单内容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监督检查内容和范围。

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由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或《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象为开展建设工程建设、物业服务经营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各街道办事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及时更新企业信息和服务项目信息。

第七条 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物业服务企业随机抽查每年组织而次，抽查比例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于投诉较多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出现问题较多的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随时组织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一) 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
- (三) 上级交办、督办投诉件和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涉及的；
- (四) 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的；
- (五) 其他不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

第九条 监督检查实施前，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既定规则对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最终确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监督检查实施机关在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及专家时，应当对现场过程予以记录，并由现场人员签字留存。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实施前，由“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工作纪律等。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对照监督检查事项清单逐项核查，现场记录。必要时可附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行政处罚、鉴定结论、裁判文书等资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向检查对象予以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检查对象应当在要求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结果。

对于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向具有执法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移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监督检查结果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移交。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被检查对象财物、谋取不当利益、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